海嘉码头岸电连船操作使用要求

作业前要求

(一)港口岸电系统运行前,运行操作人员应检查系统各部分及其附属设备状态,系统带电运行条件,确认各部分设备控制系统自检正常、保护已投入、旁路开关设备处于分闸位置、各部分设备输入及输出侧开关处于闭合位置、远方操作画面显示状态正常等,并确认外部无异物且临时接地线已拆除。港口岸电系统运行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时,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并按公司应急处置流程处置。

(二)准备工作

1.船舶接入岸电系统前船方准备工作如下:

(1)船舶首次接入岸电系统(第一次接入该岸电系统,或曾接入过该岸电系统但船载负荷容量发生变化),应提前将船舶受电设备检验合格证明、高压船舶电源管理系统检验合格证明(仅限高压船舶)等相关文件及受电设备技术参数提供给供电方,明确受电船舶名称、联络方式、供电电压、频率、接电点位置和受电设备用电负荷、波动负荷等信息,填写《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岸电连接申请表》并提交给公司中控调度室。

(2)应确保船舶配电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检查并确认受电船舶的电缆接口与待接入岸电系统的岸电接电箱接口匹配。

(3)应确保电缆回收装置、进出线柜、船载变压器、同期并

网装置等船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船舶接入岸电系统前供电方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供电方应根据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连接前兼容性评估，对岸电系统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整定。

(2)船舶靠泊后，岸电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与船方具有相关资质的电气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关资料的现场交接,双方确定船载负荷接入岸电系统方案,并在此确认双方电气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和注意事项，填写《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岸电作业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作业中要求

(一)船舶接入岸电系统的连接、供电及断电操作负荷遵守以下要求:

1.船舶在进行岸电供电连接操作之前,应确保船舶已经完成系泊;

2.船方申报的船载波动负荷,经供电方同意后可接入岸电系统;

3.在供电工程中，供电方应实时监控送电情况;

4.在供电工程中,供电方应保证岸电接电箱周围环境不影响供电电缆的连接，并设置好警示区域，供电期间船岸连接设备处应安排值守人员，保障供电过程的安全;

作业后要求

由现场操作人员及船方人员共同确认供电已经完毕,作业现

场配套设施应及时妥善处理，由中控调度室确定作业完毕并完成《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岸电作业记录表》。